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6〕16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学生宿舍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泉州市教育局：

报来《关于商请审批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学生宿舍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泉教建函〔2026〕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已经列入《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增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6〕33号），为确保学校教学与发展需要，保障教学活动与学生生活正常开展，经研究，原则同意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学生宿舍扩建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学生宿舍扩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12-350500-04-01-697558）。

二、项目建设地点：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学府路100号。

三、项目单位：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综合实训楼1栋、学生宿舍1栋、地下室、相关的配套设施及室外工程改造提升。

项目在学校现有130亩用地范围内选址建设。综合实训楼占地面积1330 m²，总建筑面积399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90 m²；学生宿舍楼占地面积约802 m²，总建筑面积约617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250 m²，地下建筑面积920 m²。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匡算7200.00万元。资金来源按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增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6〕33号）执行。

六、相关要求：请据此复函，依法办理规划、用地、环评、稳评、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根据相关建设标准，按照科学、合理、实用原则，注重投资实效，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并按基建程序报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印发
